

附件 4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	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建筑业		服务业	
主要价值量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	工业总产值	本年完成投资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营业额	主营业务收入	总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	10%以下										
违法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5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在 1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5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在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个体户	10 万元以下									

备注：不予行政处罚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